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2471
聯絡人：李如璇
電 話：(02)7712-907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090068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須知 (006849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補助「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徵件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徵件計畫旨為鼓勵參與第一期計畫的團隊持續扎根，探究已設計完成的課程持續推進其內容之深度及廣度，同時鼓勵新團隊設計課程並應用在產業或新領域上，以培養學生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能力。
- 三、本次徵件徵求甲、乙兩類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甲類計畫：限前期獲補助學校申請，於不變更前期擇定產業或應用領域原則下，持續開課並推廣，需新增教學資源或計畫成果擴散。所有課程應於期程內完成2次授課。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200萬元。
 - (二)乙類計畫：需發展前期擇定產業或應用領域外的新產業或應用領域。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至少開設完成2次，應用課程應開設完成1次。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250萬元。
- 四、本計畫徵件須知、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、計畫申請書格

式與相關資料請逕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 (<https://cfp.moe.gov.tw/Login/MOELogin.aspx>) 下載。請於本(109)年7月20日前，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。

五、為協助申請計畫並配合防疫措施，計畫辦公室訂於本年6月29日上午於線上辦理徵件說明會，歡迎報名參加，參與對象為日後能協助計畫申請者為宜。說明會議程、辦理方式與報名事宜，請至徵件說明平臺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.nthu.edu.tw/aicallforproposals>)查詢。

六、本計畫為部分補助，每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之10%(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所屬學校、機關(構)之補助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)。

七、110年經費如未獲立法院通過或部分刪減，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經費額度，並依預算法5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陳宜欣副教授(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領域課程計畫主持人)

